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洪梅月

　　曾俊信

關　係　人　協成砂石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0年5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關係人向聲請人貸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5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與關係人等於113年4月2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350萬元、及360萬元，到期日均為115年3月31日之本票二紙予聲請人以擔保債權。詎屆期提示後，仍有218萬6,343元、及224萬6,941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，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而確定，民法第881

條之12第1項第5款前段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票二紙影本等件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9月7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其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澎湖縣	馬公市	馬公	665-2	183.00	1分之1	
所有權人即相對人：曾洪梅月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主要用途、主要建材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	
1	435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 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	住商用、鋼筋呸咕造、2層	一層:81.19 二層:70.58 合計:151.77	廚房：14.48	1分之1
所有權人即相對人：曾俊信						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